

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

110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寫作獎助

一、申請資格

申請者為國內外大學碩士班已通過論文研究計畫之研究生，得申請獎助，並須符合「中央研究院獎助學金支給要點」之規定。(相關規定請見附件)。

二、獎助期限

配合學校開課時間，由本(110)年度9月起至隔年6月止，共計10個月。

三、申請辦法

- (一) 申請者檢附簡歷、成績單、研究計畫書、相關著作、學經歷資料以及兩封推薦信函。(寄送以上資料各二份)
- (二) 碩士班研究生於110年7月15日前(以郵戳為憑)，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
四、審核程序與名額

- (一) 申請者之審查由本所學發會推薦審查人審查之，通過審查者得為本所訪問學員。
- (二) 碩士班研究生原則上獎助兩名，學發會將視當年度員額及經費狀況，得酌情增加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名額。
- (三) 以上獲得獎助者，於本所訪問期間，得接受本所安排指導教授。

五、待遇

根據「民族所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寫作獎助實施要點」規定，碩士班訪問學員於訪問期間每月獎助新台幣一萬二千元。

六、義務：

- (一) 得獎助之訪問學員，於訪問期間結束前，應於本所午餐時間做一專題報告。
- (二) 得獎助之訪問學員，於論文完成時，應檢送兩份學位論文交本所副所長助理室轉圖書館。

注意事項：申請者請主動說明論文獲其他機構支援經費的情形，含獲中研院其他單位獎助狀況。

資料請寄：台北市 11529 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陶曉萱收(請註明「申請碩士班論文寫作獎助」)，(02) 2652-3324，hsiaotao@gate.sinica.edu.tw

參考網頁：<http://bit.ly/2rmXtG7>

民族所網頁：<https://www.ioe.sinica.edu.tw/>